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曾一峰

即反訴被告 之3號

訴訟代理人 李德豪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文仁律師

被告 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胡端圓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三項關於利息起算日「一百一十二年
三月十六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
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3項利息起算日有誤寫
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